

【论 文】

如何思考 21 世纪中国的文化发展战略

马 戎

摘要：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把“文化发展”作为会议的主题，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党中央在当前国内国际发展新形势下做出的非常具有世纪战略眼光的重大决策。中国的文化发展战略涉及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中华民族、中国与世界其他民族、其他国家的跨文明对话。另一个层面是中华民族内部不同文化传统（如不同族群和不同宗教信仰）之间在交往与相互学习过程中如何构建和加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

关键词：文化发展战略、国际文化交流和对话、中华文化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把“文化发展”作为会议的主题，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党中央在当前国内国际发展新形势下做出的非常具有世纪战略眼光的重大决策。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三十多年来，我国一直在努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此在农村和城镇的所有制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创新改革，通过对外开放让中国参与到国际贸易市场中，经过全体国民持续不断地努力发奋，使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此期间，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建立起来的城乡公有制体系已经转变为多元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同时社会内部就业和分配机制转型使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差异与矛盾逐渐显现。在加入世界经济体系后，中国经济和金融的稳定与发展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际贸易和外交关系，同时中国也成为国际政治和经济体系中举足轻重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稳定繁荣与世界的稳定繁荣已密切联系在一起。21 世纪是人类社会自工业化以来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去殖民地化和“冷战”之后的另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中国需要考虑在原有意识形态凝聚力逐渐淡化的新一代国民中如何建立政治与文化认同与凝聚力，考虑如何在与西方国家、伊斯兰教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交往中建立起真正的政治互信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力促出现“双赢”而不是“零和游戏”的局面。在这个历史关键时刻，文化发展战略这个深层次“务虚”问题的重要性已经开始超越协调国内群体间经济利益和国际外交方针这些操作性策略，成为国人必须正视和思考的宏观战略问题。

要思考中国在新世纪的深层次的文化发展战略，首先必须认清当前中国所面对的国际大形势即全球政治与文化格局，认清国内社会发展依然面临经济转型和政治改革的严峻形势。我们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根据社会客观现实来为中国的发展思考和选择一条合理而又现实的路径。由于这个客观世界处在不断变迁之中，国际政治格局瞬息万变，国内代际更替不容忽视，许多原来成功做法逐步失效，时过境迁，我们必须不断密切注视和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的最新变化，坚持“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根据客观世界的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认识和发展策略。如果我们思想僵化，固步自封，坚持“两个凡是”的因循守旧思维方式，那么就只能使中国在处理国内外事务中陷入重重被动的地位并情势日蹙。

作为一个现代国家，中国的文化发展战略涉及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中华民族、中国与世界其他民族、其他国家的跨文明对话。为了使这样的对话取得积极的效果，我们需要挖掘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之间具有的共性，分析并确认这些共性，使之成为中国与其他国家进行沟通和建立共

识的基础，同时向对话的其他国家介绍中华文明的特性，争取对方的理解和尊重，从而在平等交流和善意对话中推动良性互动，逐步消除和化解彼此之间的误解和隔阂，不断消减历史（如“冷战”和边境冲突）遗留下的敌意，增强政治互信。另一个层面是中华民族内部不同文化传统（如不同族群和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交往与相互学习，在这一层面也需要挖掘中华各群体在几千年交往中交融共享的价值观和文化元素，明确大家相同的共性，尊重彼此的特性，坚持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在互相学习、吸收彼此长处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中华民族的现代文化，加强“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格局，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团结、自信、繁荣和富有创新精神的现代公民国家。

本文将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来分别探讨今天我们在设计中国文化发展发展战略时需要思考的一些问题。

一、中国在 21 世纪如何开展国际跨文化对话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面临的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全新的世界政治格局，既不是苏联解体之前的“共产党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意识形态阵营的“冷战”模式，也不是中国一度强调的“三个世界”模式（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第一世界，日本和欧洲工业化国家为第二世界，中国等为发展中国家为第三世界）。苏联解体和东欧转型使美国居于“一家独大”的超强霸主地位，俄罗斯成为与中国、印度、巴西为伍的“金砖四国”，随着经济增速的减慢，高福利财政负担和复杂的移民问题开始困扰欧盟各国，特别是 2008 年以来持续的世界金融危机正在对原来的国际经济板块进行重组。因此，我们必须对国际新形势的整体格局做出判断，并深入分析今天有哪些因素影响国际政治与经济格局？哪些因素在影响着各国之间的交往、“结盟”与冲突？

1. 如何理解亨廷顿关于国际政治的“文明冲突论”

美国学者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在 1996 年出版的《文明的冲突》一书中分析了冷战后国际关系的新变化，他对国家冲突的新模式给予精辟的总结。

第一，“全世界的人在更大程度上根据文化界限来区分自己，意味着……不同文明集团之间的冲突就成为全球政治的中心”。他认为文明集团之间的冲突已成为全球政治的核心，而意识形态和经济利益的考虑已退居其次。

第二，“非西方社会能力和力量的提高刺激了本土认同和文化的复兴”。这表示非西方国家获得政治独立和经济发展后将会出现更强的“民族主义”和文化“本土化”，以增强内部凝聚力并在与西方国家打交道时极力维护本国尊严和保护自身利益。

第三，“历史上，相同文明的国家或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有异于不同文明的国家或实体之间的关系。……基督教国家彼此打交道的原则不同于它们与土耳其人和其他‘异教徒’打交道的原则。穆斯林对待伊斯兰教国家的人与对待敌对国家的人的态度也不相同”。换言之，基督教国家的文化传统即是以其他基督教国家为“盟友”，而以非基督教群体和国家为“敌人”，在对外关系上采用“双重标准”。

第四，“马列主义和自由民主之间的世俗的意识形态分歧即使不能解决，至少也可以加以讨论。物质利益的分歧可以谈判，并常常可以通过妥协来解决，而这种方式却无法解决文化问题”。正是由于文化冲突无法通过讨论和妥协来解决，这就使得成为国际主要矛盾的文化冲突无法化解。

第五，“为了确定自我和找到动力，人们需要敌人：商业上的竞争者、取得成功的对手、政治上的反对派”。他因此断定：“冷战的结束并未结束冲突，反而产生了基于文化的新认同以及不同文化集团（在最广的层面上也促进了不同的文明）之间冲突的新模式。与此同时，共同的文化也促进了共有那种文化的国家或集团之间的合作，这可以从正在出现的国家间区域联盟的模式中

看出，特别是在经济领域”（亨廷顿，1999：133-135）。

概括地说，亨廷顿认为人们（他讲的主要是以基督教文明为基础的美国）在竞争中“需要敌人”，也需要“盟友”。在冷战结束后，世界上的主要冲突将由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为主导。“以意识形态和超级大国关系确定的结盟让位于以文化和文明确定的结盟，重新划分的政治界限越来越与种族、宗教、文明等文化的界限趋于一致，**文化共同体**正在取代**冷战阵营**，文明间的断层线正在成为全球政治冲突的中心界限”（亨廷顿，1999：129）。

亨廷顿上述观点发表后在世界各国知识界和政界产生很大影响，但是，我们认为他的观点代表的只是以美国为首的基督教国家的基本思维定式，如果全面和客观地总结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并深入理解新世纪的国际关系，其中有些观点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商榷。

首先，他认为“不同文明集团之间的冲突成为全球政治的中心”这一观点是不全面的。文化集团之间的冲突有时确实超越了意识形态集团（如冷战时期的共产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如他描述的发生在南斯拉夫和中东地区基督教群体和穆斯林之间的“断层线战争”。但是在许多场合，意识形态差异依然是影响国际政治和外交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跨越民族、国家界限的“意识形态”原则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主流社会至今继续发挥作用，美国仍然把“共产党专制国家”视为“对手”，由共产党执政的中国、朝鲜、越南和从这一传统中脱胎并具有回归这一传统倾向的俄罗斯，仍然是美国、西欧和日本不能信任、时刻防范并伺机加以削弱的国家。同时，经济全球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70亿人口和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使各国在能源（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自然资源（矿藏、水产品、农产品）和商品销售市场等方面都面临有史以来最激烈的竞争。中国东海、南海的领海之争，加拿大、美国和俄罗斯的北冰洋之争，非洲资源开发权益之争等，都说明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激烈竞争的21世纪，经济利益成为影响各国外交关系的重要因素。因此，意识形态和经济利益等因素与文化传统一样，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关系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必须根据每个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过分强调“文明冲突”的作用。

第二，在全球化进程中，强国通常会凭借自己的实力在与弱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中获得利益，真正平等的外交和真正公平的贸易只是停留在外交辞令中，“弱国无外交”。例如美国在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后，基本上是“想打谁就打谁”，“想制裁谁就制裁谁”，联合国和其他的国际准则都让位于“美国国家利益”。在这种形势下，各国维护本国尊严和利益的诉求必然以“民族主义”的形式进行反弹，而西方文化在外交强权、经济实力的支持下蔓延到其他国家后，也必然引发各国知识分子和文化精英维护本土文化的“本土化”文化运动。亨廷顿看到这一趋势，但他认为这只是由于在“这一层面上的混乱和异化造成了对更有意义的认同的需要”，忽视了东西方之间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存在的不平等态势。其实，各国的本土文化运动只是面对外来文化强力冲击的被动反弹，这是各国保护本民族“文化权”的自卫行动。世界过去一直是、今后也将继续是一个文化多元化的世界，以美国文化或基督教文化来“同化”全球所有国家的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三，亨廷顿归纳了七种基本的“文明”形态（亨廷顿，1999：29-32），他把各种“文明”看作是边界清晰、彼此对立的不同板块，这是把“文化”绝对化的形而上学的僵化思维。我们不应把各国文化看成是彼此隔离和固定不变的东西，因为各民族、各国文化的形成与发展都是适应环境变化、结合本土自发产生和族际交往两个方面的一个动态和辩证的历史进程。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都起源于中东地区，在形成过程中彼此影响，经典故事和戒训中充满了彼此借鉴的内容，后逐步传播到世界各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发展过程中不但产生了春秋战国时期经过诸子百家竞争形成的儒家学说、道家、法家等世界观和伦理观，又先后吸收了来自印度的佛教、西方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欧亚大陆各方的多种文化因素。随着科学技术和交通传播工具的发展，各民族、各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开始渗透到社会上每一个角落。仔细剖析各种文化与文明，都可以

在不同程度上发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学习与交融。也正是这些融汇在不同文明中的共同文化元素，构成了不同文明相互对话与和谐共处的文化基础。

第四，亨廷顿揭示出基督教国家在与非基督教国家交往时持一个“双重标准”的态度，这倒是一个值得赞许的诚实态度。他特地举出华人的例子：“中国人对待华裔的外国人与对待非华裔的外国人的方式大不一样。……整个东亚的华人都认为他们的利益与中国大陆的利益一致”（亨廷顿，1999：134）。当然，客观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如台湾有相当比例的华人并不认同这一点，这在近年台湾领导人选举中展示得非常清楚。我们一直明确反对西方国家在对外关系中采用“双重标准”，但是同时，亨廷顿指出的现象也值得中国人加以警惕。在现代国家，公民身份是最核心、最重要的政治认同，中国政府和民众在与华裔外籍公民交往中，切记不要忘记这一点，不要以为某某人有华裔血统，他必然认同或者应该认同中华和中国的利益，这是大错特错，这不但会误导自己的判断，还会引发其他国家对华裔的排斥和对中华文化的反感。

第五，亨廷顿认为“讨论和妥协的方式”可以用来解决马列主义和自由民主之间的世俗的意识形态分歧和物质利益的分歧，但是“这种方式却无法解决文化问题”。这一观点需要商榷，意识形态本身即是一种文化形式和内涵，如果不同的意识形态之间可以讨论，那么不同的文化之间也应当可以对话，也可以在交流中相互理解和妥协。否则，文明间的冲突就会成为“死结”而只能诉诸流血和相互毁灭了，这不应当是人类文明的未来。西方文化是一种以一种意识形态原则为主导的排斥型文化，而人类社会还有其他文化形态，在处理不同的文化群体之间的关系上采用不同于西方的策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就有主张中庸之道、尊重并且重视借鉴其他文化、反对将一种意识形态的原则应用极端化的儒家传统，和将各种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异已收容进自己的体系并赋予它们恰当地位以求得社会和文化和谐的藏传佛教传统。亨廷顿的这一观点恰恰反映出西方文明的局限性。

第六，亨廷顿认为在精神层面“人们需要敌人”。但是，这并不是世界的普遍规律，而仅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持有的共性。相比之下，佛教和中国传统的儒家学说似乎没有这种“寻找和树立敌人”的处世逻辑。为什么这两种宗教需要在世界上树立“敌人”？亨廷顿的解释是因为这两种宗教“都是一神教，与多神教不同，……它们都用二元的、非我即彼的眼光看待世界；它们又都是普世主义的，声称自己是全人类都应追随的唯一真正信仰；它们都是负有使命感的宗教，认为其教徒有义务说服非教徒皈依这唯一的真正信仰”（亨廷顿，1999：232）。这一解释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国人在全世界推广基督教和“民主、自由”价值观的宗教热情。中国人几千年来对周边民族和国家有一定的文化影响，但是似乎从来没有这种传教般的热情，通常是周边群体派人（如日本“遣唐使”）来中原学习中华文化。中国向日本和朝鲜半岛传播过佛教，但是佛教不是中国本土宗教。由于佛教和中国道教都不是一神教，所以它们的传教热情有限，也绝对没有把非信众和其他宗教信众视为“异端”而拒斥。儒家思想在严格意义上讲并不能算作是宗教，只是一种世界观和伦理学说。儒家学说几千年占据着中国社会主流文化的地位，这即是各种本土信仰和外来宗教都能够在中华大地上和平共存的文化环境。

我们站在中国人的立场上，用中国传统的方式来比较亨廷顿的观点，很容易看到他的西方文化中心主义的背景，实际上，他的这种局限性也是我们认识自身文化局限性的一面镜子。由于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在国际上有很大影响，他对文化因素在新时期国家关系中重要性的强调也有一定道理，我们应当批判地借鉴他的这些观点，认真思考如何在新世纪建设中华文化并在国际外交中发挥文化交往的作用。

3. 努力为中国的国际交往寻求一个共同的文化基础

在 21 世纪这个新的历史时期，国家之间发生矛盾和冲突的影响因素中，既有自“冷战”遗留下来的意识形态因素，有各国本土民族主义因素，有资源争夺和贸易方面经济利益的因素，也有不同文化传统造成的“我们”和“他们”的认同差别所带来的感情因素。亨廷顿提醒我们要高

度关注在新世界政治格局中“文化”因素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为此中国确实有必要制定长期的文化发展战略。

我们这些年来主张在国际交往中建设一种“和而不同”的和谐局面，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中也在刻意突出一个“和”字。但是这一模式的前提还是“不同”。对于各国之间存在的“不同”，我们主张通过平等协商、互让互谅来促成一种和谐共处的国际关系。但是，孔子说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第十三》）指的是同在一个文化系统内部，人们在求道（君子）和逐利（小人）的取舍不同导致人际关系的差异。我们当然也可以把这一思路延伸到不同文化体系的交往中，但是必须关注各自文化基础的差异性。可能其他文化会以逐利的方式来求他们文化中的“道”，而不会把“求道”与“逐利”对立起来，所以会善于理解和把握“不和”，而不善于理解和把握“不同”，甚至不能理解和承认“不同”却能“和”这样一种关系现象。正是由于不同文化体系具有深层次的不同的文化基础，各自的基本价值观不同，那么这个“不同”就很可能使国家之间的政治互信变得遥不可及，中国人提倡的国家之间、文明之间的“和而不同”可能只是我们的一厢情愿。为了真正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和而不同”，我们可能首先需要把功夫下在如何消解这个“不同”上，而不是一味地强调“和”。

前任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在接受采访时，特别指出“未来中美关系的发展，取决于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扩大我们的对话，使其不仅仅包括政治、经济、安全等眼前的利益，而更多地包括共享价值观。……（由于）历史文化不同，政治体制不同，地理环境不同，这使得我们有着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所以我们很难拥有共享的价值观，这并不令人意外。……但是随着我们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必然要找到我们两国价值观当中的共同点。在找到共同的价值观之前，我们双边关系必然还是面临一个上限，很难飞得更高。……怎么样识别出共同的价值观，怎么样用它们来巩固两国的关系，怎么用它们在一些问题上找到共同点，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希望我们能够在寻求共同价值观方面有更大的进展”（周志兴、段醒予，2011：45，46）。他的这段话点出了中美外交中最基础的核心命题：找到共同的价值观。

如果在各国精英与民众心目中缺乏相同或相近的价值观认同，那么彼此的戒心和防范之心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通过外交途径宣布建立的所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战略互惠关系”也只能是形式上的外交辞令的和彼此的敷衍，不可能出现真正的政治互信和对他方利益的关注。所以我们现在需要思考的，就是如何能够在中国和我们的重要战略伙伴关系国家（美国、俄罗斯、印度、日本、欧洲等）之间逐步增加和构建彼此在基本价值观方面的“同”，在找到文化（价值观）共同点的基础上推动互动中的“求同存异”，以“和”为主线和基调来协调其他方面的“异”。为此，我们首先需要承认中国与其他各国（如美国）在文化方面客观上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而不应过于强调彼此的“不同”，从而自己在理论上把这条沟通文化和建立互信的渠道封死。

4. 不同文明之间存在一定共性是客观的现实

“普世价值”这一概念曾经在国内引起一些讨论。“普世价值”实际上是指全世界大多数人具有基本共识、共享的文化价值观。如果我们简单地否认“普世价值”的存在，实际上也就认定“跨文明对话”不可能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基础，那么，“跨文明对话”也就必然成为缺乏共识基础上的意识形态对立和实际利益的博弈，这样的对话将徒具“对话”的形式，不可能形成真正的良性互动。所以，我们不要简单地否认“普世价值”的存在，而应当关注如何确定“普世价值”的具体内容和不同文明对此的理解。

人类社会中的各个文明，都是在相互交往中发展起来的，只是各自的交往时间和程度有所不同，各个文明既存在各自的特性，也在交往中必然产生和培育出共享的共性即“普世性”。任何社会为了自身的稳定和有序地运行，它的主流文明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提倡的社会基本道德和伦理必然具有一定的共性，如诚信、勇敢、慷慨、尊重他人合法财产（反对盗窃）等，如果缺乏这些基本道德伦理，任何社会都不可能维持有序地运行。在这些基本伦理方面，基督教和犹太教

的《圣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佛教的戒律、儒家经典中的《论语》等，都在劝谕民众要尊崇这些基本的伦理道德原则。其实，这些基本的社会伦理就是各种文明共享的基础价值观念。

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可以从感性方面观察到同一文化产品（如文学作品、绘画、雕塑、电影等）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观众中引起普遍共鸣的现象，这生动地表明各国观众在理解和接受这些人物形象和他们的行为时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基础价值观。例如一些西方国家拍摄的电影（如《辛德勒名单》）在中国观众中引起强烈共鸣，有些以中国故事为题材拍摄的电影（如动画片《花木兰》）也被美国和全球观众所欣赏，日本以本土文化传统为题材的电影（如《楳山节考》）在法国戛纳电影节获得大奖。这都表明具有不同文明传统的国家之间，各国民众对不同的文明完全能够相互理解和相互欣赏。除了电影的严肃主题外，甚至电影和舞台上的许多显示幽默的表演手法，也被各国观众所认同。而这种共鸣之所以能够出现，表明了不同文明之间对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存在共享的基本伦理和价值观。

目前西方国家倡导的“普世价值”，包括的内容有自由、民主、平等、公正等，这些观念出现于西方工业化前的文艺复兴年代，是针对当时欧洲各国世袭、割据的封建专制统治体制的。其中许多内容随后已经被马克思主义所吸收，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赞同的价值观¹。同时，他们也揭露其中部分概念被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剥削制度而歪曲，成为迷惑工人和被剥削民众的理论工具，马克思曾对此进行揭露和批判，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完全否认这些基本价值目标的进步意义。需要指出的是，有些概念后来被曲解，在残酷的革命斗争中被简单地批判和摈弃（如对“人道主义”、“人性论”的批判），被贴上“资产阶级”的标签，反映出来的恰恰是当时国际大环境造成的“冷战”思维，这种简单的做法导致了政治运动中的“极左”思潮（如“文化大革命”中的“大民主”），损害了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在广大民众中的威信和感召力，这些历史教训需要在基础价值观的层面上加以总结和反思。在今天，我们更不能简单地把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启蒙运动中具有进步意义并吸收进马克思主义的理念和原则与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对立起来，这不仅违背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和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也会使背离这些基本理念的价值体系脱离广大的中国民众。

站在国际视野来看，一些具有进步意义的基础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是可以被称为人类社会“普世价值”的。在关于“普世价值”的讨论中，真正要讨论的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存在“普世价值”，而是：（1）我们所理解的“普世价值”的概念定义和内涵究竟与其他国家是否相同，（2）我们和其他国家对“普世价值”的解读存在着哪些具体差异，这些差异的文化根源是什么，是否反映出各国处在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社会环境；（3）各国是否有权利把自己解读的“普世价值”原则通过武力或外交手段强加给其他国家。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如果这个世界完全不存在“普世价值”，那么各国之间的交流合作、“和而不同”也就失去了文化基础。

5.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根植于中国的文化土壤，同时吸收一切先进的 人类文化

在确定不同文化所具共性的同时，我们需要梳理、归纳中华民族的文化特性。在一个文化多元的世界，没有共性就无法与其它国家开展对话与和平共处，而失去特性就失去自尊和自我，为此中国必须梳理和明确“中华文化”的特点，建设新世纪的中国文化体系。

我们今天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既然冠之以“社会主义”，这一体系当然应以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为理论基础。但是我们不要忘记，任何文化都是在与其他文化的相互交往和彼此融汇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并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物，而是 20 世纪

¹ 《共产党宣言》提出的目標是：“工人阶级的第一步就是无产阶级变成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代替那存在着各种阶级以及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一个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马克思、恩格斯，1848: 489, 491）。“从法国资产阶级自大革命开始把公民的平等提到首位以来，法国无产阶级就针锋相对地提出社会的、经济的平等的要求，这种平等成了法国无产阶级所特有的战斗口号。……它从这种平等要求中吸取了或多或少正确的、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恩格斯，1878: 117）。

初中国进步知识分子从西方文明中引进和吸收的，是诞生在西方工业化国家的意识形态和理论体系，其在中国国土落地生根，经历了曲折的“本土化”过程。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本土化”的实践者，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地位，是由这个政党领导全国人民在 90 年的艰苦奋斗和曲折实践中树立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能够保持中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是符合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发展特点和现实国情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这些理念的传播与实现需要在这样一个政治框架下逐步推进，中国民众也需要在实践中逐步认识这些理念的真谛并使之融入中华文化。

那么，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中国几千年的“中华文化传统”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公报指出“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既是中华优秀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又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有几千年发展历史并一度辉煌的中华传统文化，是中国 13 亿各族人民的宝贵文化遗产，我们不能也不应割断历史，新世纪中国的文化发展必须根植于中华土壤，才能根深叶茂。因此，在建设中华民族共同文化的过程中，我们要努力发掘中华各族共同具有的道德伦理基础，梳理和弘扬这些维护社会有序发展的基础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这不但在族群层面将会促进和巩固中华民族内部凝聚力，在国家层面有利于加强全体国民对祖国的政治与文化认同，在国际层面也可以中国为例提出更有说服力的观点来促进各国对“普世价值”的共识并建立各国间彼此尊重、平等交流的国际交往新准则。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公报明确提出要“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工业化和现代科技发展的后进者，必须虚心向西方社会创建的现代文明学习。当年清朝就是过于保守和自满，自认“天朝大国”，拒绝学习，其结果是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使中华民族经历了百年屈辱。而在中国被迫开始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也始终存在“体”“用”之争，将技术因素和文化制度因素割裂开来，使我们的现代化进程经历许多波折。因此，中国在与其他文化进行交流与对话时需要以开放的心态认真、虚心地向其他文明学习。向其他文明的学习和借鉴必须结合本国国情，中国共产党在早期革命活动中一度教条地照搬苏联经验，使中国革命走过不少弯路，今天我们也不能照搬美国或其他工业化国家的制度和发展经验，而只能在学习借鉴的过程中积极实践和摸索。在 21 世纪，我们仍然需要把“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国际文化交流和学习他国经验的基本原则，逐步探索一条既符合人类社会发展大方向同时又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

二、中华民族文化的“多元一体格局”

1989 年，费孝通教授根据考古发现和中国历史文献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来概括几千年的中国民族史，认为“（中华民族）这个实体的格局是包含着多元的统一体，所以中华民族还包含了五十多个民族”（费孝通，1989：18）。费孝通教授这里主要谈的是政治结构，如果分析中华民族的文化格局，实际上中华文化内部也存在着一个历史上形成的“多元一体”格局。

1. 中华各族文化之间存在共享和互通的内容

在几千年的迁移、贸易、通婚、混居过程中，今天隶属于中华民族的各个群体长期以来相互交流学习，在血缘和文化上彼此融汇渗透，中华各族文化早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譬如经过清朝二百多年的统治，汉族采用满族的服装和许多习俗，满族通用汉语并接受儒家文化，农区蒙古族在相当程度上接受了汉语和中原农耕文化，新疆汉族在饮食习俗上也接受了维吾尔族的文化。在宗教信仰方面，各族也出现相互重合的部分，例如部分汉族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部分哈萨克族保留了萨满教的习俗，土族有部分信仰藏传佛教，另一部分信仰汉族民间宗教。而在语言的语法词汇方面，相邻各族间彼此共享的文化现象更为普遍。根据各地区的地理气候和植被物产，华北、华南、西南、西北、青藏高原等都形成各自区域性的经济与文化特点，当地各族

居民在建筑风格、饮食习惯、服装式样、生产工具、民俗节庆和歌舞等方面分享着本地的区域性文化。拥有如此深厚和久远的文化交流与相互渗透，使中华民族共同文化的建立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

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这个传统多部族大帝国在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武装侵略中被迫进行政体转型，“被纳入‘民族国家’这件紧身衣”（孙隆基，2004：21），在之后的百年历程中，中华民族历经种种磨难，走上一条曲折的建国之路。我们必须看到，当年中华民国的创立者们有一个未竟的工作，这就是没有明确地勾勒和构建一个“中华民族文化”的基本轮廓、结构与内容，有时泛泛地讲“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有时笼统地以“汉人”来代表“中国”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央政府在50年代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在政治上把中华民族分割成56个“民族”，同时也把享有许多共性、具有“多元一体”特征的“中华文化”分割成各“民族”的特有文化。“民族识别”工作以及后来的“少数民族文化建设”生硬地把某些“文化特征”与当地某群体“挂钩”，推动一些群体去创设自己的“民族服装”、“民族文化”，规范自己的“民族语言”。这些做法背离了民众在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生活习俗和文化特征，撕裂了同一地区各族长期共享的文化特点，既不尊重历史和客观现实，也不利于当地各族民众的交往与团结。

这种刻意寻找各族间的“文化差异”而忽略或无视客观生活中各族共享的“文化共性”的做法，对以“中华民族”为单元构建国家层面的“共同文化”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今天的中国出现了这样的现象：在一个方面，55个少数民族成员所关心和强调的只是自己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及其延续发展，如蒙古族关心并积极学习的是“蒙古民族文化”，藏族关心并积极学习的是“藏民族文化”，维吾尔族关心并积极学习的是“维吾尔民族文化”，各民族都把其他民族的文化视为“异文化”并努力划清彼此的界限，以维护本民族文化的“纯洁性”和历史传承；而在另一方面，由于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1953年占93.94%，2010年占91.51%），绝大多数汉族民众接触和熟悉的也只是汉人传统文化，所以他们很容易把汉族主导的中原文化想象成“中华文化”的核心与代表，广泛存在着有意无意把汉族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或“中华文化”划等号的倾向。这样一个56个民族相互割裂的文化格局在客观上构成了民族分裂主义的文化基础，而汉族把自己想象为“中华文化”的代表及相关表述，有意无意间漠视和排斥了少数民族文化，又把55个少数民族及其精英群体的文化认同推到背离“中华文化”的对立位置上。

在全世界各国民族主义高涨、国际竞争激烈、外部势力极力分化中国的大环境中，这样的文化分割的思路和做法是否明智，对中国构建国家层面的“中华文化”和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否有利，应当是一个我们需要重新考虑的问题。

2. 今天如何构建一个能够把中国13亿各族国民凝聚起来的共同文化？

我们可以从汉族和少数民族两个方面来考虑如何化解目前存在于56个民族之间的文化隔阂并加强整体认同。

在汉族方面，首先要鼓励汉族民众和青少年以平等和尊重的态度去了解和学习其他55个少数民族群体的历史和传统文化，学会与持有不同宗教信仰、讲不同语言、具有不同历史和文化的各民族中国公民相处。由于汉族是中国社会的主流群体，汉族聚居区在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相对发达，这样一个基本格局导致了一个倾向，就是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的教育和宣传部门在撰写教科书、组织文化活动时通常会简单地把汉族社会与“中华民族”、“中国”等同起来。所以，中央和各地媒体谈到中华民族的祖先就是黄帝和炎帝，谈到中华民族象征就是传统上作为中原皇帝象征的“龙”，谈到中华文化的代表人物时就是孔子和老子，对外介绍中华文化时就是汉语和孔子学院。从建设整体“中华文化”的角度来看，把汉人以“炎黄”为祖先的观念扩大到等同于“中华民族”

¹ 孙中山先生在《三民主义》一书中这样评述：“就中国的民族说，总数的四万万人，当中参杂的不过是几百万蒙古人，百多万满洲人，几百万西藏人，百几十万回教之突厥人，外来的总数不过一千万人。所以就大多数说，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孙中山，2000：5）。

祖先，把“炎黄”称为“中华共祖”、“华夏共祖”非常不妥¹。存在于神话中的“龙”是历代王朝皇帝的象征以及民间求雨、防涝的水神，经历了满族人建立的清朝的 200 多年统治之后本来已经作为统一国家的政治文化符号得到各族的认同，但在目前 56 个民族文化各自表述的新的格局中，几乎再也没有少数民族认同这一文化符号。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以后，港澳台和内地演艺界用“龙的传人”来表达中华认同，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并没有引起共鸣。这些提法和文化活动不但无助于中华各族民众客观认识各族的族源和各族文化传统中具有的共同性，对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巩固和发展也造成损害，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思考、尽快纠正（马戎，2010）。

由于汉族人口众多，经过上千年的统一文字和儒家文化的熏陶，已经形成了处理和包容地域文化差异的文化形式和心理定式，汉族地区的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各种社会活动中很容易把中国视为一个单一的文化板块，而缺乏重视文化差异、用他者的文化反思自身、与具有不同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人们和谐共处的知识、经验和自觉，忽视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多样性，忽视少数民族对汉族一些活动的心理反应，往往无意间由于无知而在少数民族面前表现出自大、偏见甚至排斥。这就是当前少数民族所感受到的“大汉族主义”。正因为如此，汉族知识分子和中央和各级政府部门需要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对中国文化建设的建议和批评意见。在文化领域，反对这种“大汉族主义”尤其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历史任务。

从各少数民族这一方面考虑，需要更加全面地认识和理解本族的历史和传统文化，认识中华各族之间久远的历史渊源和相互交织融汇的共同文化，认识到无论在血缘还是在文化上，中华各族在不同程度上都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藏族与汉族有漫长的通婚历史，新疆东部（如哈密）的维吾尔族也有和中原民众通婚的传统，我国各少数民族需要更多地关注与其他各族共享的历史和各族文化的共性，认识到文化生存的生态互赖性，走出“民族识别”工作带来的突出差异、忽视共性的偏差，要认识到本族传统文化也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努力从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贡献方面来认识和理解本民族的文化，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通过对各族文化发展历史的再认识和共享文化的再确认，逐步把区隔开的 56 个民族的“民族文化”再汇集成一个有机整体，通过全体中国公民的共享，在现代中华文化中使各民族的文化得到继承和发扬光大。

与此同时，我国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与文化发展进程中也需要注意把现代化和“汉化”（被汉族“同化”）区别开来。现在许多人（包括少数民族和汉族）认为汉文教材书籍、汉人穿戴的服装鞋帽和使用的各种器物、汉人乘坐的汽车火车飞机等都属于“汉文化”，所以少数民族学生使用汉文课本、穿汉人普遍穿戴的服装鞋帽、用汉人普遍使用的器物都是“汉化”，民族地区建造汉人城镇常见的办公楼、住宅楼、街道等也是“汉化”。这种对“汉文化”和“汉化”的理解存在很大误区。首先，汉语文不仅是“汉族语言”，满、回、土家、畲、赫哲等族普遍使用汉语，多民族杂居地区都以汉语为族际共同语，汉语早就是中华各民族中使用范围最广的“通用语言”。其次，除汉语文课程外²，学校教育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自然、地理、外语等知识体系虽用汉语讲授，内容都是清末民初废除科举后引进的欧洲知识文化体系。少数民族学生学习这些知识是学习全球化的现代知识体系，不是学习“汉族知识体系”。第三，现在汉族民众从头到脚所穿戴的服装鞋帽等，绝大部分都是来自西方国家并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服装”款式。第四，现在汉族地区的办公楼、住宅楼等都学自西方国家的建筑设计，使用世界通用建筑材料，属于全世界通行的建筑风格，不应被称作“汉式建筑”。总体来看，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变化主流不是“汉化”，而是现代化，只是沿海汉人地区对外开放和吸收西方文化要早于西部地区、西部地区主要借鉴经由东部消化的“现代文化”而已。所以，少数民族民众不应把这些源自欧洲并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现代文化形式看作是“汉文化”，由于担心“被汉化”而心存芥蒂。同

¹ 如苗族认为当年与黄帝作战的蚩尤是自己的祖先。

² 即使是汉语文教材，其中也包括了许多西方名著的译文和近代中国文人受西方文化形式和思想影响所创作的作品（新体诗、散文、话剧等），不能说成是纯粹的汉族传统文化。



时，汉人自身也不要把少数民族民众接受这些现代文化形式视作是“汉化”，而应当与各族民众一起对西方文化“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共同推进现代化，并在这一进程中建设和巩固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发展中华各族独特的传统文化。

3. 用现代“公民国家”和“多元一体”的思路构建中华文化

关于中国的国家“民族主义”，近年来在国内和国际社会已经有不少讨论。毫无疑问，狭隘排外的“民族主义”在对内对外关系方面都具有破坏性，中国人的自信不需要表现为对外国人的傲视或敌视。中国曾经有千年历史的灿烂辉煌的传统文化，但是我们在建设和介绍“中华民族文化”时，不能贬低其他文化而表现出任何“文化优越感”。中国国内各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有特定和不可替代的价值，其他各国的传统文化、现代文化也都有特定的不可替代的价值，只有切实地保持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才能保持中华文化和人类文化的创新活力。

英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把源于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的西欧民族主义归类为“公民模式的民族主义”，把亚洲等国被动仿效的民族主义归类为“族群模式的民族主义”，前者强调领土、法制和公民权，后者强调祖先血缘、语言和传统文化（Smith, 1991: 11）。清末激进革命党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即是典型的以血缘种族来界定“民族”的“族群民族主义”。中国要在 21 世纪努力构建中华民族的文化，加强 56 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政治与文化认同，应当目标明确地按照现代公民国家的理念来界定“民族”。

根据现代公民国家的理念和精神，中华民族成员包括 56 个民族的成员即全体中国公民，中国公民身分证和中国护照即是他们政治和文化身份的证明，港澳台居民之所以在护照和身份证方面与大陆居民有差异，完全是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共内战的结果，可被视为历史过渡期的暂时性状况。海外中国侨民只要持有中国护照，就是中华民族成员，受我国使领馆保护。那些放弃中国公民身分并转持外国护照的人，即使不久前曾是中国国民并在语言文化上仍然认同中国，也不应被视为中华民族成员，因为他们在加入外国国籍时已对该国宪法宣誓效忠，并享受该国公民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只是他们可能依然保留一些中国文化习惯而已。与之相比，我国的藏、维吾尔、蒙古等各族居民，即使不懂汉语并对中原文化比较陌生，但是他们作为中国公民就是我们的同胞兄弟姐妹。完全以公民身分作为国家民族主义的基础，这是全世界现代公民国家的基本政治准则。

既然 56 个民族的成员和他们的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我们今天的各种文化活动就必须全面、普遍地展示出这一点。我们注意到在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和国家节庆联欢的这些“特定节目”中，安排有各少数民族的舞蹈和歌曲演唱，但是在中央和各省市日常电视节目中，除个别文化栏目，基本上既看不到藏族、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也看不到有关少数民族的节目，更缺乏少数民族普通观众的参与。中央电视台的英语新闻频道聘请了多名外籍播音员，这无疑使国外观众在收看该台节目时增加了亲近感，这一做法值得肯定。凤凰卫视吸收了大陆、香港、台湾三地的新闻从业人员，也是考虑到如何更好地面对三地和海外华人观众。假如中央台、北京（全国人民的首都）台和其他省市电视台的各频道都能聘用一定比例的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那么当他（她）们的形象出现在屏幕上并打出姓名（如库尔班、古丽娜尔、旦增、卓玛、巴特儿、其其格等，但不必显示“民族身份”）时，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等各少数民族的观众们不仅会对这些节目产生亲近感，而且对这些电视台和相关地区也会提高认同感，同时，汉族观众也会因此而增加对少数民族的亲近感¹。

中华民族和中国当然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因此中华文化的相关活动应当吸收港台人员，我国文化部门在这方面是有所考虑并值得肯定的，所以我们看到不少影视节目中有台湾和香港演

¹ 黑人占美国人口 12%， “民权运动”后美国电视新闻、影视节目和商业广告中大量出现黑人形象，这对化解历史上因奴隶制、种族隔离政策对种族关系造成的负面影响起到了十分积极的效果，使各族民众在日常生活和娱乐中感受到一个多种族的美国社会。



员，这对拉近因殖民主义和内战造成的三地民众之间的文化和感情距离起到良好效果。在我国政府组织的文化活动中，目前存在着“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某种区隔。例如电影评选中存在“普通题材电影”和“少数民族电影”两大类并有各自的评奖活动和奖项：普通题材电影有“金鸡奖”和“百花奖”，少数民族电影有“腾龙奖”和“骏马奖”。今后，我们应当以同样的思路和热情来鼓励和吸收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等各少数民族参与我们的各类演艺事业，努力打破“普通题材电影”和“少数民族电影”这一民族区隔。只有 56 个民族成员共同参与的“多元一体”的文化事业，才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民族”的文化事业。

我国定期举办全国运动会，同时也定期举办“中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其实，以起源于西方并已国际化的运动项目为主的全国和国际运动会应加大我国少数民族运动员的参与，他们的参与会使我国少数民族民众更加关心这些运动项目和赛事，并为“中国队”加油。我们的头脑里应当有政治，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增强远比得到几块金牌重要得多。例如当中国队与韩国队比赛的时候，中国队里有没有朝鲜族队员，对于中国朝鲜族观众来说意义是非常大的。目前的“中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可以改造为“中华传统运动会”，鼓励各民族参与其他民族的传统运动或表演项目，鼓励同一地区各族运动员共同参与本地区的区域性传统项目，把这一赛事转变为展示 56 个民族的共性与特性、发扬传统文化和缔造构建“中华民族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文学、歌曲创作和出版事业方面，港台作家（如柏杨、金庸、琼瑶等）在大陆有许多读者，邓丽君和蔡琴的歌已成经典，六世达赖喇嘛情诗集也风靡一时，这些跨越海峡、跨越族群的文化介绍都起到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许多经典文学作品（如《格萨尔王》、《福乐智慧》、《玛纳斯》、《江格尔》等）却一直未能以现代影视节目的形式出现在全体中国观众面前。与其耗巨资不断重复地翻拍金庸武侠小说，为什么就不能把这些少数民族传世经典搬上银幕呢？如果在今后 10 年内，经过汉族和少数民族编剧、导演、演员的通力合作把这些经典拍成连续剧，介绍给中国和海外的观众，这将使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文化交流居于一个更平等的地位，对“中华文化”的构建和传播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4. 全面和准确地理解和使用“华人”、“中华”、“华侨”等概念

在建设中华民族文化和以中华民族为单元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时，必须对我国近年来使用的一些称谓和词汇进行梳理和调整。多年来我国广播电视台和新闻媒体中经常使用“华人”、“中华”等词汇，但是总让人感觉似乎仅指“汉人”。我们在“世界华人杰出人物评选”中看不到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群体的候选人，在“国际华商大会”的报道中也看不到藏、维、蒙等群体的企业家。如果我国政府的“侨办”和驻外使领馆在对“华人”、“华侨”的理解仅仅局限于来自大陆、港台的汉人，这无疑是相关工作的重大缺憾。我们有时看到“海外藏胞”的提法，如果把“华人”与“藏胞”看作两个群体，这就是基本概念错误，这样的做法会为“西藏青年会”、“世界维吾尔大会”等分裂主义团体在海外拉拢、影响旅居海外的藏、维等群体成员提供条件。“华人”翻译成英文就是“Chinese”，是“中国人”或“中国裔”。“中华民族”翻译成英文是“Chinese nation”。“Chinese”或“中国人”、“华人”应当包括所有生活或来自中国这片领土上的 13 亿中华民族的全体成员。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回族、满族等 56 个族群的成员都属于“华人”和“中国人”，他们旅居海外，也都属于“华侨”，应当得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关心和保护。如果他们加入了当地国籍，就属于该国族群中的“中国裔”、“华裔”，在文化上仍然和中国保持着传统上的联系，也在使领馆的关心和联络的范围之内。

在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中，一定注意不要把“Chinese”（中国人）与“Tibetan”（藏人）、“Uyghur”（维吾尔人）等概念并列，应当使用“Han”来代表“汉族”（如对方不熟悉这个词汇时，可使用“Han Chinese”），因为严格地说，“Chinese”包括了“Han”、“Tibetan”和“Uyghur”等。否则，国外听众或读者就会从逻辑概念上把“Tibetan”（藏人）、“Uyghur”（维吾尔人）理解“中国人”范畴之外的独立的民族，这是严重的误导。境外一些势力故意把这些概念并列，是

有深刻的政治含义的，我们不可不察。在由我国媒体发出的对外宣传信息中，应当有意识地突出我国的族群多样性，在介绍各族群成员身份时使用 Han Chinese、Tibetan Chinese、Uyghur Chinese 等等词汇，把 Chinese 的含义与各具体族群之所指区分开来。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公报提出要“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这是中国在 21 世纪文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我们应当如何“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呢？近期我国政府投资在海外创办了许多“孔子学院”，鼓励外国学生学习汉语文，举办“讲汉语”、“唱汉语歌曲”的比赛和文化活动，展示中华武术和少林寺“功夫”，开办中医针灸讲习班等，这些活动在对国外民众介绍中华文化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的成绩必须肯定。但是，我们在介绍“中华文化”时不能只考虑汉人的传统文化，需要时刻牢记“汉人”不等于“中华民族”，除了中原的儒家学说之外，藏传佛教、伊斯兰教、萨满教等等也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除了中原地区的传统“中医”之外，藏医、蒙医、维医、苗医等也是中华医学的传统宝库，我们必须认识到海外的藏传佛教寺庙与“孔子学院”同样具有传播中华文化的功能。因此，由政府举办的各项官方活动必须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无论是面对国内民众还是面对国际社会，我们必须全面地介绍包括 56 个民族在内的整体的“中华文化”。

结束语

在 21 世纪，各国之间的跨文化对话非常重要，需要寻找和加强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的“共性”，在基本伦理、基本价值观方面明确共享的内容，这是不同文明之间平等对话、和平共处的文化基础，中国必须找到并建立一个与其他文明对话的“平台”。同样，在 21 世纪，面对全球化和民族主义思潮的高涨，我们必须对国内 56 个民族的文化格局进行整合，梳理中华各民族的文化共性，努力构建一个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人类先进文明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导的“中华民族文化”。

中国在 21 世纪的文化战略目标为：（1）研究分析世界文明格局的演变历史和互动规律，探讨不同文明在价值观方面的共性及道德伦理基础，为中国与其他文明国家之间的跨国-跨文明对话与合作提供思路与方法；（2）通过对国内各民族传统文化的发掘和梳理，确定中华各族共享文化的基本内容，打破长期以来各民族只关注“本民族文化”而形成的民族文化区隔，努力构建对全国各族民众、港澳台同胞、各宗教信众都有共同感召力和认同意识的国家层面的整体性的“中华文化”，使之成为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政治认同的文化基础；（3）总结国内各族群、港澳台群体文化之间的互动合作关系，反对强制同化，维护国内“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长期共同发展、平等交流的文化格局，引导各民族群体、各地域群体（如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方言区”）学会欣赏并吸收其他群体的传统文化。

总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体系首先是我们国家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仔细梳理辛亥革命以后我们所走过的历程，彻底剔除我们自身存在的自我排斥、割裂文化整体性的做法。中华民族的现代文化建设同时也是中国人民获得自信、走出文化自闭心态，迎合人类文明的共同先进成果，让世界了解中国、让中国走向世界的过程。

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宪法上保障民族平等的多民族国家，惟有实现各族民众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实现对各族公民权利的一视同仁和共同发展，才能为提高国家凝聚力和对外竞争软实力构建一个坚实的基础，实现中华民族在 21 世纪的全面振兴，并对人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书目：

- 恩格斯，1878，《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51页。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 马克思、恩格斯，1848，《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1-504页。
- 马戎，2010，“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与‘黄帝崇拜’的族群狭隘性”，《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第6-13页。
- 塞缪尔·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 孙隆基，2004，《历史学家的经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孙中山，2000，《三民主义》，长沙：岳麓书社。
- 周志兴、段醒予，2011，“美中关系瓶颈何在——专访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领导者》2011年4月（总第39期），第44-47页。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论 文】

民国时期的“回族界说” 与中共《回回民族问题》的理论意义¹

华涛 翟桂叶²

摘要：现有研究确定中国讲汉语的回回在明末清初已经形成为一个具体共同祖先认同的独特的族类群体（民族），但是到晚清特别是辛亥革命之后，出现回回学者关于“回族界说”的争议，而且大多数回回精英都不主张回族是一个独立的“民族”，也不赞成使用“回族”的称呼。本文研究了民国时期的回族书刊杂志，从“争教不争国”的分析出发，认为回回精英的这些争议和立场，主要是因为从西方传入的“民族”概念蕴含“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意义，而中国的回回不仅自明末清初的开始从文化上融入中国社会，更在晚清用“争教不争国”表达了在政治上认同中国的生存策略。这种回回生存策略的确定，不仅与清代后期大社会身上表现出的封建压迫有关，而且关联到民国期间中国大社会（国民党和大多数主流学者）的“民族”、“国家”理论和民族政策。在此基础上，反观中共的《回回民族问题》（1941年），不仅没有扭曲学理，没有否认中国多民族国家中存在汉族以外的“民族”，而且修正了自己长期支持少数民族“民族自决”、“民族独立”的主张，改为民族平等下的“民族自治”，在学理上确立了多民族国家中真正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理论基础；同时，也为中国回回民族指明了不需要否认自己民族身份的发展道路。

关键词：回族界说、“争教不争国”、民族定义、民族自决、《回回民族问题》

¹ 感谢魏良弢、姚大力、刘正寅、尚衍斌、王东平、姚继德、白莉、张中复、刘莉、刘波儿等的意见，文章观点由作者负责。本文为2011年8月未删节稿，2011年12月在中央民族大学“知识构建中的民族与民族主义”学术研讨会上宣读。

² 华涛：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翟桂叶：南京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